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预留激励对象，期权行权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未来考核结果为依据。在本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当出现本次发行对象不满足公司期权发行对象条件的情形及其他需要调整行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性调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经营净利润增长幅度作为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 亿（不含税），净利润 1000 万以上。（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于 2016 年公司业绩没有达到上述业绩目标，董事长褚程特提议终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